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內幕消息**  
**關於增加控股股東股權**

本公告乃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恩輝投資有限公司（「恩輝」，胡葆森先生（「胡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上市規則））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告知，恩輝與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CapitaLand」，緊接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9年6月29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恩輝同意購買而CapitaLand同意出售本公司658,116,228股股份（「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30,957,49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30港元）（「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相當於緊接股份轉讓前CapitaLand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9%。

股份轉讓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緊隨股份轉讓後，恩輝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以及胡先生透過恩輝所持有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由本公司1,386,315,6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5%）增加至本公司2,044,431,8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4%），而CapitaLand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9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